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建小字第1號

原告 建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漢祥

被告 陳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2日轉包如附表所示之住宅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予原告，系爭工程含追加部分及被告以原告名義購買、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混凝土費用，合計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94,312元。然被告僅給付原告共105,000元，尚有89,312元未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312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如附表所示之估價單（下稱A估價單）未經被告簽名，並不實在。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及金額，應以被告所提追加後總價為162,300元之估價單（下稱B估價單，見卷第39頁）為準，且B估價單第7項增建水泥地補平及第8項磚塊增高就已包含混凝土，故被告無須再支付混凝土之費用。又被告前已給付原告105,000元，另因原告就B估價單上所列第6、7、8、9、10項均未施作，被告請他人來施作，代墊工程款57,210元，故扣除前開金額後，被告只須再給付原告90元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A估價單及施工照片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17頁），被告則辯稱應以B估價單（見

卷第39頁)為準等語。經比對A、B估價單之項目及金額，除B估價單第6項為「拆除原有屋頂和磚牆、清運」、金額16,000元，第7項為「增建水泥地補平含點焊網」、金額10,000元，與A估價單不同，且B估價單上無A估價單第14至16項所列之雨遮、隔間C型鋼及混凝土外，其餘部分A、B估價單均為相同。就前述第6項不同部分，原告陳稱：伊負責拆除的部分只有屋頂，磚牆伊沒有拆，是被告要挖地基的時候請怪手順便拆的等語(見卷第33頁)；觀諸B估價單第6項含拆除磚牆之金額為16,000元，而A估價單第6項已不含磚牆，金額減為8,500元，可知原告實已扣除被告自行拆除磚牆之費用，則原告主張前開項目以A估價單之8,500元計價，尚無不合。又就估價單第7項不同部分，據原告稱：水泥地部分伊估的價錢是只有點焊網，不包括水泥的材料，因為水泥的材料被告說要補給伊，所以伊才會估1萬元，水泥被告就叫了27,800元，如果水泥地的部分有含材料，伊不可能估1萬元，否則一定會倒貼等語；並提出毅和實業有限公司請款單、送貨單及支票簽收單為憑(見卷第75頁、第83-93頁)。觀諸前開混凝土送貨單，其收貨人欄均為被告簽收，被告亦自陳係其打電話向毅和實業有限公司叫水泥(見卷第75頁)；則若B估價單第7項包含水泥費用，衡情應係由原告按施作數量自行叫貨及簽收，豈會由被告為之？且被告所稱B估價單中包含水泥在內之第7、8項，合計金額僅19,000元，然所用水泥之費用竟高達27,800元，亦顯不合理；復觀被告所提另家廠商就同一工程之報價單據(見卷第95頁)，其中「地板鋼筋及水泥澆置1式」價格為85,000元，與B估價單第7項所載之10,000元差距甚大，足見原告主張第7項水泥地部分僅含點焊網，不包括水泥材料費，A估價單第16項所列之混凝土27,800元係約定由被告負擔乙節，應屬實情，堪予採信。惟A估價單第7項之點焊網金額記載10,212元，較B估價單增加212元，原告並未說明有何增加計價之正當理由，故該項金額仍應以B估價單所載之10,000元

01 為準。再就A估價單第14項雨遮、第15項隔間C型鋼部分，
02 原告陳稱：雨遮是做在後門的鐵門上，隔間C型鋼是房子後
03 面的鐵皮屋內要隔成兩間，因為屋主要兩兄弟一人一間等語
04 （見卷第73頁）；而前揭雨遮及隔間確係由原告僱用工人鍾
05 國政施作，亦據證人鍾國政於本院證述明確（見卷第73頁）
06 。被告雖不否認原告有施作前揭雨遮及隔間，然辯稱：第14
07 項的雨遮是原告為了報答伊才做的；第15項隔間部分，是因
08 為地主家後面還有兩塊地，將來可以跟原告合建，原告為了
09 讓地主高興，以利將來可以跟地主合建，才同意做給地主云
10 云（見卷第77頁）。惟查，有關被告所辯上情，未經被告提
11 出證據證明；且地主即證人顏邱和英於本院證稱：伊是把工
12 程包給被告施作，總共付給被告26萬元，伊不知道被告有將
13 工程再轉包給原告，伊只有跟被告聯繫而已，伊包給被告的
14 工程都已經完工了。伊記得被告有帶人去看過現場，被告還
15 叫伊不要跟他們講話等語（見卷第67-69頁）。由證人顏邱
16 和英之證述可知，原告在估價及施工過程中與地主並無聯繫
17 ，自難認其與地主曾商討土地合建之事，並因此允諾無償施
18 作隔間。被告既無法證明原告有同意無償施作前揭雨遮及隔
19 間之情，則依一般經驗法則，該雨遮及隔間應係被告要求原
20 告追加施作，較合常理，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A估價單第14
21 、15項之金額，應予准許。

22 (二)被告另抗辯原告就估價單上所列第6、7、8、9、10項均
23 未施作，被告請他人施作，代墊工程款57,210元，前開金額
24 應予扣除云云，並提出代墊工程款明細表為憑（見卷第45頁
25 ）。惟查，原告就A估價單第6項僅計算拆除及清運屋頂費
26 用，本不包含被告所提代墊明細表中之拆除舊圍牆及挖除地
27 板部分；至被告所列其他代墊項目，究與前開工程項目有何
28 關聯？是否屬於原告應施作之範圍？均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
29 說，則被告執此指稱原告就附表第6至10項均未施作，尚屬
30 無據。衡以被告向證人顏邱和英承攬所得報酬為26萬元，而
31 原告主張之工程款合計僅為194,312元，則若有部分工程係

01 由被告自行負責施作，亦無不合常情之處。況證人顏邱和英
02 證稱其住家改建工程均已完工，足認被告轉包予原告之工程
03 客觀上亦已施作完成，而被告既未證明其稱代墊之57,210元
04 係用以施作如附表所示之工程項目，且屬原告本應施作之內
05 容，則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之工程款應扣除57,210元，自不足
06 採。

07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系爭工
11 程既已施作完成，除如附表第7項應以10,000元計價外，其
12 餘項目應由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共194,100元
13 ，扣除被告已給付105,000元，尚應給付89,100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100
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6 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0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上訴理由應表明：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李欣容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訴訟費用計算：

1. 裁判費：1,000元。

2. 證人日旅費：554元。

共計1,554元。

附表：A 估價單內容

項目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備註：(與B估價單比較之異同)
1	大埔後施平改建工程					
2	屋頂四合一	3500× 6600	7坪	5,000元	35,000元	相同
3	壁清板	3000× 10100	9坪2	3,500元	32,200元	相同
4	水切.包角		13米1	350元	4,585元	相同
5	鋁窗現成	4尺3× 3尺6	4組	2,000元	8,000元	相同
6	拆除原有屋頂和清運		一式	8,500元	8,500元	B估價單含磚牆，金額16,000元
7	點焊網1/2"	5500× 95支	522kg	19元	10,212元	B估價單為增建水泥地補平含點焊網，金額10,000元。
8	磚塊增高	300× 10100	一式	9,000元	9,000元	相同
9	追加四合一	2500× 4400	3坪4	5,000元	17,000元	相同
10	壁清板	3000× 6900	6坪3	3,500元	22,050元	相同
11	水切.包角		9米9	350元	3,465元	相同
12						
13	追加白鐵大門				5,000元	相同(即B估價單第12項)
14	雨遮				5,000元	B估價單無此項
15	隔間C型鋼		一式	6,500元	6,500元	B估價單無此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續上頁)

16	混凝土			27,800元	27,800元	B 估價單無此項
17						
18						
19						
20						
合計194,312 元						